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電子簡章免費下載，不發售紙本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http://aps.ncue.edu.tw/exampg_m/
※報名流程：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網路填寫報名表→【同等學力】繳驗學力證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104年1月9日前須先申請免繳／減免報名費
※線上取得繳費帳號及繳交報名費：至104年1月13日止
※網路報名：103年12月26日9時起至104年1月14日17時止

★設有台北考區及彰化考區

※筆試當天須口試之系所【科學教育研究所、生物技術研究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英語學系、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一律設於彰化考區※

★部分招生系所採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校址：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http://acadaff2.ncue.edu.tw
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6
傳真：04-7211154、7211261
E-mail：admiss@cc2.ncue.edu.tw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

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招生名額一覽表

編號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聯合招生 (P.4~P.7)	擇優錄取方案 (P.7)
			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1	輔導與諮商學系	15	✓		✓		
2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4	✓				
3	特殊教育學系	12	✓				
4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4	✓				
5	特殊教育學系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	5	✓				
6	教育研究所	7	✓				
7	復健諮商研究所	7	✓				
8	科學教育研究所	9		✓	✓		
9	數學系	7	✓				✓
10	物理學系	12	✓			✓	
11	生物學系	7	✓				
12	化學系	7	✓				
13	光電科技研究所	13	✓			✓	
14	生物技術研究所	4		✓	✓		
15	統計資訊研究所	6	✓				✓
16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5	✓				
17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4		✓	✓		
18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5	✓				
19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0	✓				
20	車輛科技研究所	6	✓			✓	
21	英語學系	18	✓	✓	✓	✓	
22	國文學系	16	✓				
23	地理學系	7	✓				✓
24	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4	✓				✓
25	美術學系	6	✓	✓	✓		
26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7	✓		✓		
27	兒童英語研究所	5	✓	✓	✓		
28	翻譯研究所	12	✓		✓		
29	台灣文學研究所	6	✓				
30	歷史學研究所	6	✓				
31	機電工程學系	5	✓			✓	
32	電機工程學系	10	✓				
33	電子工程學系	7	✓			✓	
34	資訊工程學系	11	✓			✓	
35	資訊工程學系積體電路設計碩士班	3	✓			✓	
36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4	✓			✓	
37	企業管理學系	11	✓			✓	
38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7	✓			✓	
39	會計學系	9	✓				
40	資訊管理學系	8	✓				✓
41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3	✓				✓
4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0	✓				
43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2	✓		✓		
44	運動健康研究所	4	✓		✓		

目　　錄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1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2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3
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4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年限……9
貳、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9
參、報考注意事項……10
肆、准考證使用及補發……10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11
陸、筆試考試注意事項……11
柒、成績計算……11
捌、錄取規定……11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單……12
拾、成績複查……12
拾壹、驗證、報到……13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14
拾參、其他規定……14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輔導系……15
輔導系婚家班…16
特教系……16
特教系資優班…17
特教系輕障班…18
教研所……18
復諮所……19
科教所……20
數學系……20
物理系……21
生物系……22
化學系……23
光電所……24
生技所……25
統資所……25
工教系……26
工教系數位班…26
財金系……27
人管所……27
車輛所……28
英語系……29
國文系……30
地理系……31
地理系環觀班…31
美術系……32
美術系藝教班…33
兒英所……33
翻譯所……34
台文所……35
史研所……35
機電系……36
電機系……36
電子系……37
資工系……38
資工系積體班…38
電信所……39
企管系……40
企管系行銷班…41
會計系……42
資管系……42
資管系數科班…43
公育系……43
運動系運科班…44
運健所……44

附　　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45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48
三、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50
四、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51
五、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52
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53
七、成績複查申請表……54
八、報到委託書……56
九、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交通資訊及本校位置圖、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57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3.12.01起（**未發售紙本，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103.12.26（9時）～104.01.13（17時）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03.12.26～104.01.13（24時）止
網路報名		103.12.26（9時）～104.01.14（17時）止
同等學力資料收件截止		104.01.15（**郵戳為憑，亦可親自送達或以電子郵件傳送**）
准考證下載 （考生請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104.02.03（9時）～104.03.28
筆試		104.03.07（六） ※當日有口試之系所：生物技術研究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英語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
一階段系所	放榜	104.03.20（五） 下午5時
	寄發成績單	104.03.23（一）
	複查申請截止	104.04.07
二階段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	公告進入口試名單	104.03.20（五）下午5時
	公告口試時段及地點	104.03.24（二）下午5時前
	口試	104.03.28（六）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4.04.13（一）
	複查申請截止	104.04.22
網路報到		104.04.24下午5時止（正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備取生上網登錄遞補意願）（生物系及生技所報到事宜詳其系所規定）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4.04.27（一）～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生物系及生技所遞補事宜詳其系所規定）
現場報到及驗證		104.04.29（三）～104.04.30（四）（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免繳報名費或減免30%報名費後再上網報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截止前繳驗學力證件（詳見P.9）。

◎錄取生於報到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不得退費。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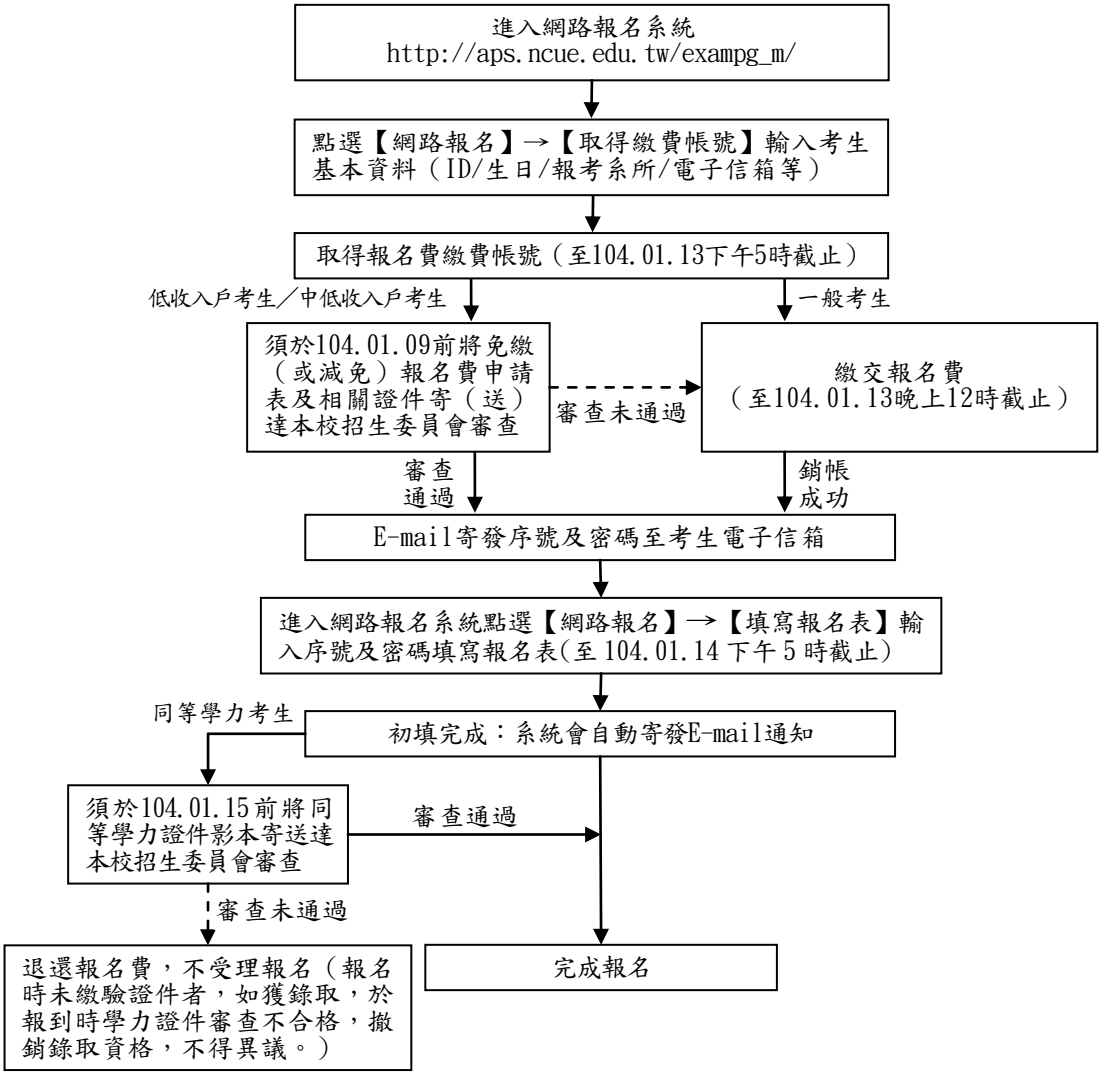

報名表初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除同等學力審查不合格外），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或直接進行資料確認。

1. 資料修改：可於**報名截止前**點選【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進行之，修改完成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通知。
2. 資料確認：亦可直接點選【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進行資料確認，資料確認後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通知。**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可再更改**。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須另扣手續費）。

1.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玉山銀行免手續費，其他行庫須另收手續費）。

入帳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收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　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將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mail通知銷帳成功。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30%之報名費（請參閱P.9）。

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

一、聯合招生

※優點：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筆試（統一命題、統一閱卷），就可以選擇多個系所班組為就讀志願。

※統一分發錄取規則：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次序統一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他所（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志願仍然保留。

(一)工程類：

1.聯合招生系所：(1)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機電系）、(2)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以下簡稱電子系甲組）、(3)電子工程學系乙組（以下簡稱電子系乙組）、(4)電信工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電信所）、(5)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資工系）、(6)資訊工程學系積體電路設計碩士班（以下簡稱資工系積體班）、(7)車輛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車輛所）。

2.參與聯招各系所班組均訂有各自的考試科目，詳如：工程類碩士班聯合招生系所班組考試科目表（表一）。考試科目與可錄取系所班組的關係參閱工程類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表二）。例如選考〔計算機組織〕就有錄取下列研究所的機會(1)電子系乙組、(2)資工系、(3)資工系積體班。

3.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依據工程類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自選考試科目，並就可錄取系所選填志願列為各系所班組之考生。例如選考電子學可依其志願選填機電系、電子系甲組、電子系乙組、電信所、資工系、資工系積體班、車輛所等7個碩士班，等於同時報考7個研究所。

4.參與聯招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例如選考〔計算機組織〕可能會同時於(1)電子系乙組、(2)資工系、(3)資工系積體班等3個碩士班進行排名，再依據統一分發錄取規則處理。

〔範例〕：

(1)甲生的志願優先順序為①<u>電子系甲組</u>、②<u>電子系乙組</u>、③<u>電信所</u>、④<u>資工系積體班</u>、⑤<u>車輛所</u>。

(2)甲生依據志願統一分發後，如正取第3志願<u>電信所</u>，取消第4志願<u>資工系積體班</u>、第5志願<u>車輛所</u>的錄取資格。保留第1志願<u>電子系甲組</u>、第2志願<u>電子系乙組</u>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遞補報到第2志願<u>電子系乙組</u>，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u>電信所</u>，保留備取第1志願<u>電子系甲組</u>。

5.若考生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以志願序為依據，志願序數值較小者優先。

表一：工程類碩士班聯合招生系所班組考試科目表

系所班組	考試科目
機電系	任選一科：1.工程數學 2.動力學 3.自動控制 4.機械製造 5.電子學 6.電磁學
電子系甲組	任選一科：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近代物理 4.半導體概論
電子系乙組	任選一科：1.工程數學 2.計算機組織 3.電子學 4.資料結構 5.離散數學 6.作業系統
電信所	任選一科：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通訊原理 4.電磁學 5.線性代數與機率
資工系	任選一科：1.資料結構 2.離散數學 3.作業系統 4.計算機組織 5.工程數學 6.電子學 7.通訊原理 8.線性代數與機率
資工系積體班	任選一科：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計算機組織 4.資料結構 5.離散數學 6.作業系統 7.通訊原理
車輛所	任選一科：1.工程數學 2.汽車學 3.自動控制 4.動力學 5.電子學 6.熱力學 7.機械製造

表二：工程類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

考試科目	可選填志願之系所班組
工程數學 **【只含微分方程（包含Laplace轉換及Fourier級數）及複變函數】**	機電系、電子系甲組、電子系乙組、電信所、資工系、資工系積體班、車輛所
電子學	機電系、電子系甲組、電子系乙組、電信所、資工系、資工系積體班、車輛所
計算機組織	資工系、電子系乙組、資工系積體班
資料結構	資工系、電子系乙組、資工系積體班
離散數學	資工系、電子系乙組、資工系積體班
作業系統	資工系、電子系乙組、資工系積體班
近代物理	電子系甲組
半導體概論	電子系甲組
線性代數與機率	電信所、資工系
通訊原理	電信所、資工系、資工系積體班
電磁學	機電系、電信所
汽車學	車輛所
自動控制	機電系、車輛所
動力學	機電系、車輛所
熱力學	車輛所
機械製造	機電系、車輛所

(二)管理類：

1.聯合招生系所：(1)企業管理學系、(2)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2.參與聯招本系所班組均訂有各自的考試科目，詳如：管理類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科目表（表一）。考試科目與可錄取系所班組的關係參閱管理類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表二）。例如選考〔管理學〕就有錄取下列碩士班的機會(1)企業管理學系、(2)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3.參與聯招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例如選考〔管理學〕可能會同時於(1)企業管理學系、(2)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2個碩士班進行排名，再依據統一分發錄取規則處理。

〔範例〕：

(1)甲生的志願優先順序為①企業管理學系、②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2)甲生依據志願統一分發後，如正取第2志願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保留第1志願企業管理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遞補報到第1志願企業管理學系，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4.若考生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為(1)選考科目(2)英文。

表一：管理類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科目表

系所班組	考試科目
企業管理學系	任選一科：1.管理學 2.經濟學 3.統計學 4.微積分 5.計算機概論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任選一科：1.管理學 2.經濟學 3.統計學

【註】：英文為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管理碩士班共同考試科目。

表二：管理類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

考試科目	可選填志願之系所班組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經濟學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微積分	企業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企業管理學系

(三)英語學系碩士班：

1.聯合招生組別：(1)甲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2)乙組（主修英美文學）。

2.報名時依組別選填志願序，考試時不分組別。

〔範例〕：

(1)甲生的志願優先順序為①甲組、②乙組。

(2)甲生依據志願分發後，如正取第2志願乙組，則保留第1志願甲組備取資格。

(3)若甲生遞補報到第1志願甲組，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乙組。

(四)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

1.聯合招生系所：(1)物理學系碩士班甲組（以下簡稱物理系甲組）、(2)物理學系碩士班乙組（以下簡稱物理系乙組）、(3)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光電所）。

2.參與聯招各系所班組均訂有各自的考試科目，詳如：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物理系暨光電所）聯合招生系所班組考試科目表（表一）。考試科目與可錄取系所班組的關係參閱物理系暨光電所聯合招生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表二）。例如選考〔普通物理〕就有錄取下列研究所的機會(1)物理系甲組、(2)物理系乙組、(3)光電所，等於同時報考3個研究所。

3.參與聯招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2個備取。例如選考〔普通物理〕可能會同時於(1)物理系甲組、(2)物理系乙組、(3)光電所等3個碩士班進行排名，再依據統一分發錄取規則處理。

〔範例〕：

(1)甲生的志願優先順序為①物理系乙組、②光電所、③物理系甲組。

(2)甲生依據志願統一分發後，如正取第2志願光電所，則取消第3志願物理系甲組之正取資格。保留第1志願物理系乙組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遞補報到第1志願物理系乙組，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光電所。

4.若考生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

(1)若考生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以志願序為依據，志願序數值較小者優先；

(2)如志願序亦相同者，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

表一：物理系暨光電所聯合招生系所班組考試科目表

系所班組	考試科目
物理系甲組（物理組）	任選一科：1.工程數學 2.電磁學 3.近代物理 4.普通物理 5.電子學
物理系乙組（物理教育組）	普通物理
光電所	任選一科：1.工程數學 2.電磁學 3.近代物理 4.普通物理 5.電子學

表二：物理系暨光電所聯合招生選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

考試科目	可選填志願之系所班組
普通物理	光電所、物理系甲組、物理系乙組
工程數學	光電所、物理系甲組
電磁學	光電所、物理系甲組
近代物理	光電所、物理系甲組
電子學	光電所、物理系甲組

二、擇優錄取方案：

(一)資訊管理學系跨班擇優錄取方案

1.適用資訊管理學系跨班擇優錄取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之考生：報考資訊管理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之所有考生。

2.本方案內容：上述各班，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班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他班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2.本方案內容：上述兩班確定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後，可將他班備取生依分數高低增列其後，並於各班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3.各班正取生不得再依本方案跨班參與備取排序遞補。

4.遞補說明：當考生遞補其他班別錄取缺額時，必須先放棄另一班別之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5.方案優點：學生只須報考其一碩士班，即享有另一碩士班錄取之機會。

(二)數學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

1.符合跨系所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之考生資格：凡報考數學系碩士班或統計資訊研究所之所有考生。

2.擇優錄取方案內容：上述各系所班（組），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跨系所班（組）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3.錄取為各系所班（組）之原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組）參與備取排序遞補事宜。

4.遞補說明：

(1)當考生遞補某一班（組）錄取缺額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2)當考生遞補另一班（組）錄取缺額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5.方案優點：學生只須報考一系所班（組），就享有被其他參與系所班（組）錄取之機會。

(三)地理學系跨班擇優錄取方案

1.適用地理學系跨班擇優錄取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之考生：報考地理學系或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之所有考生。

2.本方案內容：上述各班，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班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他班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3.各班正取生不得再依本方案跨班參與備取排序遞補。

4.遞補說明：當考生遞補其他班別錄取缺額時，必須先放棄另一班別之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5.方案優點：學生只須報考其一碩士班，即享有另一碩士班錄取之機會。

三、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類	別	聯絡人姓名	聯絡分機
聯合招生	工程類	王鈞正	8004
	管理類	薛秀雯	7405
	英語學系	陳宜新	2505
	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	凃美君	3306
擇優錄取	資訊管理學系	吳婷怡	7605
	數學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	江怡潔	3207
	地理學系	盧立心	2805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貳、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費用

(一)新台幣**1,300**元整：輔導與諮商學系及其他沒有辦理口試之系所。

(二)新台幣**1,800**元整：適用於科學教育研究所、生物技術研究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英語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有辦理口試之系所（前揭系所於筆試當日或系所另行公告之日期辦理口試）。

(三)報考輔導與諮商學系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須另繳交口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口試當天繳交至輔導與諮商學系。

二、報名期間：**103年12月26日9時至104年1月14日17時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務必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費動作，請特別注意各項時程，以免延誤報名。報名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一)上網免費下載電子簡章（不發售紙本簡章）。

(二)**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04年1月13日17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ID／生日／報考系所／電子信箱等）即可取得。

(三)**繳報名費：104年1月13日止**，可至自動櫃員機(ATM)或臨櫃轉帳匯款，行庫代碼：玉山銀行「808」。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P.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30%之報名費。

1.申請方式：於**104年1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四）。

(2)中低收入戶考生需附郵政匯票（金額為：無須口試系所新台幣910元整、須口試系所新台幣1,260元整），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4)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2.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6）查詢。

3.符合免繳報名費或減免30%報名費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一學系所班（組）別為限。

(四)**上網填寫報名表：104年1月14日17時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首頁「流程說明」依序登錄「序號」、「密碼」→「網路報名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系所→輸入報名表資料→「報名表初填完成」系統回覆訊息→報名完成（報名表初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或直接進行資料確認）。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截止前將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未繳驗證件者，如獲錄取，於報到時學力證件審查不合格，須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參、報考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班別，但系所（組）班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２個系所（組）班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如須備審資料則須分別裝袋寄送。各學系皆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學系組之科目成績，他學系組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除聯合招生及擇優錄取之系所班組外），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但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退費申請日期：**104年1月15日～104年3月13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錄五）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繳費證明（銀行收據正本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網路轉帳證明），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於**104年4月底**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三、符合附錄六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一經查覺，撤銷錄取資格。

五、獲104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

六、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考生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八、本簡章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肆、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04年2月3日上午9時起至104年3月28日止**。

二、網址：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考試時間、節次及科目、考場地點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04年2月17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更正（傳真04-7211154、7211261、E-mail:admiss@cc2.ncue.edu.tw，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6），以免影響權益。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五、本准考證限於口筆試當日使用，**考生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考試後不再補發。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04年3月7日（星期六）**

二、筆試地點：

(一)台北考區：設於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二)彰化考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彰化市進德路1號）

三、口試日期：

(一)**104年3月6日（星期五）**：科學教育研究所，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簡章該系所規定事項。

(二)**104年3月7日（星期六）**：生物技術研究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英語學系、美術學系（創作組）、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簡章該系所規定事項。

(三)**104年3月28日（星期六）**：輔導與諮商學系，**104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布口試時段及地點。

※須口試之系所一律設置於彰化考區。

四、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陸、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一、試場配置表、配置圖於考試前二日網路公告（網址：http://acadaff2.ncue.edu.tw/）並於考試前一日張貼於台北考區及彰化考區，彰化考區下午3時至5時開放察看試場位置，但試場不予開放進入，台北考區考試前一日無法開放察看試場位置。

二、各節筆試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

三、筆試作答採用答案卷及答案卡，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以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

四、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除各系所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考生所使用之計算機，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六、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七、考生應試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

柒、成績計算：

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總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捌、錄取規定：

一、各系所碩士班有名額分組招生或有分一般生及在職生不同考生身分招生時，應訂定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錄取，但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或不同身分考生。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三、系所得指定科目檢定篩選，有下列二種：

(一)「均標」：該系所（組）該考試科目全體到考生的平均。

(二)「後標」：該系所（組）該考試科目到考生成績在後百分之五十的平均。

該科原始成績未達檢定標準以上者，總成績縱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詳P.4～P.8）：

(一)聯合招生：參與聯招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次序統一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他所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志願仍然保留。

(二)擇優錄取：各系所班（組）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跨系所班（組）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五、本校碩士班甄試生如有缺額，其缺額於本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其缺額回流如有分組不同，得由系（所）依考生報到情形決定回流之組別。

六、同時報考多學系所組（班）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學系所組（班）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系　所　別	日　　期	備　　註
一階段系所	**104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	公告錄取名單
	104年3月23日（星期一）	寄發成績單
二階段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	**104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	**※網路公告進入口試名單，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特別留意※**
	104年4月13日（星期一）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一、「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http://acadaff2.ncue.edu.tw)網頁。

二、成績通知單將以限時信函寄出，若於本校榜示後一星期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聯絡。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成績複查：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一階段系所：**104年4月7日（星期二）**

二階段系所：**104年4月22日（星期三）**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七）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匯票(三)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詳附錄三）。

拾壹、驗證、報到：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先完成網路報到，始具有現場報到資格。

一、網路報到【生物學系及生物技術研究所正、備取生無須上網登錄就讀（遞補）意願】

(一)正取生應於**104年4月24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須在**104年4月24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遞補資格。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書面限時信函通知，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二、現場報到

(一)檢具之文件：**一律繳交（驗）正本。**

1.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2.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驗）：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3.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正取生報到：正取生依規定先完成網路登錄就讀意願後，須於**104年4月29日（星期三）至104年4月30日（星期四）09：00至16：00（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檢具上開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車輛科技研究所正取生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請詳見該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三)備取生報到：

1.備取生依規定先完成網路登錄遞補意願後，由本校以書面限時信函通知遞補報到事宜。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前項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備取生遞補相關事宜，請詳見該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2.研究生缺額遞補作業進行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1.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2.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3.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4.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五)報到通知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限時信函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六)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詳附錄八），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逾期不到者，撤銷錄取資格。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經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合格，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學程人數為上限（103學年度本校教育學程生核定人數計157人，相關學系碩士班另有師培生名額）；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學生申請修習英語科教育學程者，須先通過「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始能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餘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有關本校修習教育學分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規定，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法規參閱網址：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48）。

拾參、其他規定：

一、**除依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系所同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三、新生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有隱瞞而領取公費或獎助金情事，一經查覺，即依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五、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在寶山校區上課為原則。

六、考生若有申訴情事，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七、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八、本校於每學年各系所入學碩士生中擇優發予入學獎勵金，每名核發新台幣2萬5仟元，獎勵名單於每年6月底前公告。

九、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如非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績單等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

十、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9">輔導與諮商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9">15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9">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輔導與諮商</td><td>32%</td><td>---</td><td colspan="2">1</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測驗與統計</td><td>26%</td><td>---</td><td colspan="2">2</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心理學</td><td>21%</td><td>---</td><td colspan="2">3</td></tr>
<tr><td>4</td><td>14:55</td><td>15:00～16:20</td><td>英文</td><td>21%</td><td>均標</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複試</td><td rowspan="2">口試</td><td colspan="3">輔導與諮商專業學術興趣與潛能</td><td>50%</td><td>---</td><td rowspan="2">1（複試總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能力</td><td>50%</td><td>---</td><td>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9">1.依初試成績擇優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參加口試考生須另繳費1,200元，有關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9頁。
2.104年3月28日（星期六）口試。口試時間表訂於104年3月24日下午5時前於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3.初試同分參酌順序僅用於初試成績計算，最後錄取標準採用複試同分參酌順序。
4.錄取標準：總成績採計初試60％＋複試40％，擇優錄取。同分參酌為(1)複試總分(2)複試之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能力得分。
5.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http://gc.ncue.edu.tw/up_doc/1020313-3.pdf)
6.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4)7232105轉分機2208</td><td>E-mail</td><td colspan="4">guide@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9">http://gc.ncue.edu.tw/</td></tr>
</table>

招生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婚姻、家庭與諮商	30%	---	1
	2	10:25	10:30～11:50	測驗與統計	25%	---	3
	3	12:55	13:00～14:20	心理學	25%	---	2
	4	14:55	15:00～16:20	英文	20%	均標	---
備　　註	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http://mft.ncue.edu.tw/file/sch_01.doc)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208			E-mail	mft@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mft.ncue.edu.tw						

招生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12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特殊教育導論	25%	---	1
	2	10:25	10:30～11:50	教育測驗與統計	25%	---	2
	3	12:55	13:00～14:20	教學原理	25%	---	4
	4	14:55	15:00～16:20	英文	25%	---	3
備　　註	1.特殊教育導論考科含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 2.錄取本系研究生得申請甄選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3.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特教熱忱、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http://120.107.158.45/sped/scholarship/scholarship5.htm)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ped.ncue.edu.tw/sped/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4名（含碩推回流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2.並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
(1)為具有「教育」、「特殊教育」以外之學科或領域專長者（含主修、雙主修、輔系）。
(2)領有合格資賦優異教師證書者。
(3)具備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含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班、巡迴輔導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一學期經驗者（須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4)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資賦優異類）40學分並領有證書者。
(5)現任或曾任負責資優教育業務達一年以上之承辦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或各級學校等之資優教育行政業務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td></tr>
<tr><td rowspan="4">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資優教育概論</td><td>40%</td><td>---</td><td>1</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教育心理學</td><td>30%</td><td>---</td><td>2</td></tr>
<tr><td>4</td><td>14:55</td><td>15:00～16:20</td><td>英文</td><td>30%</td><td>---</td><td>3</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領域專長係指學術領域、藝術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
2.經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報考資格第2項之證明。
3.錄取本系研究生得申請甄選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4.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特教熱忱、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http://120.107.158.45/sped/scholarship/scholarship5.htm)</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2406</td><td>E-mail</td><td colspan="3">sed@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sped.ncue.edu.tw/sped/</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特殊教育學系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5名（含碩推回流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2.合格教師並有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須附合格教師證及服務證明）。</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特殊教育導論</td><td>20%</td><td>---</td><td>3</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發展心理學</td><td>30%</td><td>---</td><td>2</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身心障礙學習策略</td><td>30%</td><td>---</td><td>1</td></tr>
<tr><td>4</td><td>14:55</td><td>15:00～16:20</td><td>英文</td><td>20%</td><td>---</td><td>4</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特殊教育導論考科含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
2.經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正本及服務證明。
3.錄取本系研究生得申請甄選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4.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特教熱忱、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http://120.107.158.45/sped/scholarship/scholarship5.htm)</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2406</td><td>E-mail</td><td colspan="3">sed@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sped.ncue.edut.tw/sped/</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教育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7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教育學</td><td>100%</td><td>---</td><td>備註1</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教育學」考科分選擇題（60%）及非選擇題（40%），同分時之參酌順序為：(1)選擇題、(2)非選擇題。
2.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2016～2017</td><td>E-mail</td><td colspan="3">edugrad@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edugrad.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復健諮商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7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身心障礙者特質與法規</td><td>35%</td><td>---</td><td>1</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選考科目：四擇一
（甲）社工概論
（乙）心理學
（丙）復健醫學
（丁）輔導原理</td><td>35%</td><td>---</td><td>2</td></tr>
<tr><td>4</td><td>14:55</td><td>15:00～16:20</td><td>英文</td><td>30%</td><td>---</td><td>3</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任一考試科目成績不得為零分。
2.參考書目請至復健諮商研究所網頁查詢。
3.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及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105學年度考試科目如下：
(1)身心障礙者特質與法規：計分比例35％。
(2)選考科目—四擇一：【社工概論、心理學、復健醫學、輔導與諮商】由考生自選一科考試：計分比例35％。
(3)英文：計分比例30％。
※同分參酌順序：1.身心障礙者特質與法規；2.四擇一之選考科目；3.英文※
5.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
6.提供助學金及提供研究助理機會（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之研究助理，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7.提供多門全英選修課程，並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提供海外進修獎學金。
8.畢業生多於政府部門、學校、醫院、社福機構從事身心障礙者輔導與就業服務工作。
9.提供良好學習支持環境，非常歡迎身心障礙者就讀。</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2449</td><td>E-mail</td><td colspan="3">girc@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girc.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6">科學教育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9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6">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審查應備資　料</td><td colspan="6">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教學信念）。
3.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4.攻讀碩士學位研究方向計畫書。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三天內，傳送PDF檔至scied@cc2.ncue.edu.tw。</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td><td>項目</td><td>內容</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td><td>依其大學在校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研究方向計畫書等，綜合評定之。</td><td>40%</td><td>---</td><td colspan="2">2</td></tr>
<tr><td>口試</td><td>包括科學教育及主修領域內容等。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日期為104年3月6日（五），口試時間順序及地點於104年2月24日（二）前公告於本校與本所網頁。</td><td>60%</td><td>---</td><td colspan="2">1</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1.本所新生可申請「王金平先生獎勵優秀碩士生入學獎勵金」。
2.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1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3.錄取生除「教育實習」、「重大疾病須有醫師證明」及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本所各組別名額為：數學組3名、科學組（物理組、化學組、生物組）6名。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5.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3105</td><td>E-mail</td><td colspan="3">scied@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6">http://www.sciedu.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數學系
（本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7名【甲組主修統計2名、乙組主修數學3名、丙組主修資訊2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線性代數</td><td>40%</td><td>---</td><td>---</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甲組：機率與統計
乙組：微積分
丙組：資料結構</td><td>60%</td><td>---</td><td>1</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另本系碩士班亦有師培生員額4名，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師培生，提供更多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
3.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3207</td><td>E-mail</td><td colspan="3">sharon01@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www.math.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8">物理學系
（本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採跨系所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12名【甲組：物理組8名、乙組：物理教育組4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8">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組別</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甲組</td><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選考科目：五科擇一
（甲）工程數學
（乙）電磁學
（丙）近代物理
（丁）普通物理
（戊）電子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td><td>100%</td><td>---</td><td>詳
備註3</td></tr>
<tr><td>乙組</td><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普通物理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td><td>100%</td><td>---</td><td>詳
備註3</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8">1.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須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本年度物理系碩士班若獲教育部核撥師培生員額，將依物理系師資生甄選辦法甄選。
3.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5.本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採跨系所聯合招生方案，若考生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
(1)以志願序為依據，志願序數值較小者優先；
(2)如志願序亦相同者，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4)7232105轉分機3306</td><td>E-mail</td><td colspan="3">photonic@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8">http://www.phys.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生物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7名（含碩推回流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普通生物學</td><td>100%</td><td>---</td><td>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2.本系104年4月11日（六）下午1時30分辦理正、備取生報到暨選填組別（領域），請於當日下午1時前至系辦報到，依成績高低順序選填組別（領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請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選填組別（領域）。
3.正、備取生若不克親自前來，可委託他人代理報到、選填組別（領域）。
4.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5.本系各組別（領域）名額為：甲組（生物多樣性領域）：3名、乙組（細胞分子領域）：2名、丙組（生物教育領域）：2名。學生選填組別（領域）後，各組別（領域）仍有名額，即可流用，入學後不得變更選修組別（領域）。
6.生物系碩士班師培生名額104學年度5名，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師培生。
7.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8.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3406</td><td>E-mail</td><td colspan="3">biology@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www.bio.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化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7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物理化學與有機化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td><td>50%</td><td>---</td><td>1</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無機化學與分析化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td><td>50%</td><td>---</td><td>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3.本系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大學部及碩士班名額預定共計157名（確定名額請依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為主），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學習教育學分。</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3505</td><td>E-mail</td><td colspan="3">chem@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chem.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光電科技研究所
（本所與物理學系採跨系所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13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選考科目：五科擇一
（甲）工程數學
（乙）電磁學
（丙）近代物理
（丁）普通物理
（戊）電子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td><td>100%</td><td>---</td><td>詳
備註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須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3.本所與物理學系採跨系所聯合招生方案，若考生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
(1)以志願序為依據，志願序數值較小者優先；
(2)如志願序亦相同者，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3306</td><td>E-mail</td><td colspan="3">photonic@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www.photonics.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6">生物技術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4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6">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項目</td><td>內容</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td><td>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專）歷年成績正本乙份。
2.自傳乙份。
3.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4.個人專題研究乙份。</td><td>50%</td><td>---</td><td>2</td></tr>
<tr><td>口試</td><td>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td><td>50%</td><td>---</td><td>1</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1.錄取生須參加暑假「基礎生物科技核心技術」及「進階生物科技核心技術」課程。
2.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日期為104年3月7日（六），口試時間順序及地點於開學日104年2月24日（二）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4.審查資料請於104年1月17日（六）前寄出（郵戳為憑）。
5.口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6本所於104年4月12日（日）上午10時30分辦理正取生現場唱名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並重新排列備取順序，不克前來者，可委託他人代理報到。（唱名報到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所網頁）
7.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3406</td><td>E-mail</td><td colspan="2">biotech@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6">http://biotech.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8">統計資訊研究所
（本所與數學系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6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8">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鼓勵對跨領域有興趣者報考）。</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微積分</td><td>40%</td><td>---</td><td>---</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統計</td><td>60%</td><td>---</td><td>1</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8">1.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3207</td><td>E-mail</td><td colspan="3">isis@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8">http://isis.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15名【甲組：主修技職教育6名、乙組：主修產業技術6名、丙組：主修科技管理3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甲組：技術職業教育概論
乙組：選考科目：依研究領域三擇一
（甲）控制系統
（乙）材料力學
（丙）電路學
丙組：管理學</td><td>100%</td><td>---</td><td>備註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研究方向：甲組、丙組：技職教育與訓練、人力資源、科技管理。
乙組：產業技術等相關主題。
2.先由第一題開始依得分比例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再以第二題依得分比例比分，依此類推，直至決定排名。
3.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4.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7203</td><td>E-mail</td><td colspan="3">ieoffice@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i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5">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4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項目</td><td>內容</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td><td>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正本乙份。
2.自傳乙份。
3.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4.個人專題研究乙份（若無則免附）。</td><td>40%</td><td>---</td><td>2</td></tr>
<tr><td>口試</td><td>電腦專業能力及作品</td><td>60%</td><td>---</td><td>1</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1.審查資料請於104年1月30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日期：104年3月7日（星期六），口試時間及地點於開學日（104年2月24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3.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4.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5.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203</td><td>E-mail</td><td colspan="2">ieoffice@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5">http://i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8">財務金融技術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15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8">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選考科目：二科擇一
（甲）統計學
（乙）經濟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td><td>100％</td><td>---</td><td colspan="2">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8">1.經錄取之考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程。
2.本系提供研究生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獎助學金，歡迎優秀人才踴躍報考。</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4)7232105轉分機7305</td><td>E-mail</td><td colspan="3">finoffice@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8">http://fin.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8">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10名【甲組：5名、乙組：5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8">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甲組：管理學
乙組：心理學</td><td>60%</td><td>---</td><td colspan="2">1</td></tr>
<tr><td>4</td><td>14:55</td><td>15:00～16:20</td><td>英文</td><td>40%</td><td>---</td><td colspan="2">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8">1.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所網站。
2.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4)7232105轉分機7905</td><td>E-mail</td><td colspan="3">hrm@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8">http://hrm.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車輛科技研究所
（本所為工程類聯合招生系所班組，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6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選考科目：七擇一
（甲）工程數學
（乙）汽車學
（丙）自動控制
（丁）動力學
（戊）電子學
（己）熱力學
（庚）機械製造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td><td>100%</td><td>---</td><td>志願序</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工程數學只含微分方程（包含Laplace轉換及Fourier級數）及複變函數。
2.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本所正取生報到時間為：104年5月1日（星期五）09:00至12:00，至本所辦公室辦理報到，依本校規定繳交證件，逾時則視同放棄論。
4.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論，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
5.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6.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7055</td><td>E-mail</td><td colspan="3">vr@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www.vr.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8">英語學系
（本系為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18名（含碩推回流6名）【甲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10名、乙組：主修英美文學8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8">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 rowspan="2">筆試</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英文（含作文與翻譯）</td><td>25%</td><td>---</td><td>3</td></tr>
<tr><td>口試</td><td>3</td><td>12:55</td><td>13:00～16:30</td><td>口試：請參閱備註3
（必要時得延長口試時間）</td><td>50%</td><td>---</td><td>1</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 colspan="4">※備審資料（請參閱備註4）：
1.中英履歷各乙份。
2.中英自傳各乙份。
3.中（英）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英文撰寫之讀書計畫乙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證照、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td><td>25%</td><td>---</td><td>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8">1.考生可擇一組或二組報名，甲、乙組考科相同，考試時不分組別。
2.報考二組之考生報到時，僅可擇一組辦理報到，且須放棄另一組之正取資格；但可保有另一組之備取資格。
3.口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英語系網頁。
口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擷英館（英語系）。
※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4.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另將「書面審查」備審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七日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收」（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士班及考生姓名）。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考生所有送審資料，若有任何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不實情事，則取消錄取資格。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4)7232105轉分機2505</td><td>E-mail</td><td colspan="3">english@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8">http://english.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國文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16名（含碩推回流2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國文</td><td>19%</td><td>---</td><td>---</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中國文學史</td><td>27%</td><td>---</td><td rowspan="3">1
（三科加總）</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文字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td><td>27%</td><td>---</td></tr>
<tr><td>4</td><td>14:55</td><td>15:00～16:20</td><td>中國哲學史</td><td>27%</td><td>---</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2.非國文或中文系畢業生，錄取後，須補修國文系基礎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國文系基礎科目學分，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3.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4.105學年度考試科目更動如下：
(1)取消「國文」。
(2)「中國文學史」，計分比例50%。
(3)以下考科二選一，計分比例50%。
①中國哲學史。
②文字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5.105學年度非國文或中文系畢業生，錄取後，須補修國文系專業課程3門，不計入畢業學分。</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2605</td><td>E-mail</td><td colspan="3">chinese@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 chines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地理學系
（本系為地理學系跨班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7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選考科目：二擇一
（甲）人文地理學
（乙）自然地理學</td><td>50%</td><td>---</td><td>2</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地理學方法</td><td>50%</td><td>---</td><td>1</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地理學方法含地理思想、地圖學、計量地理及地理資訊系統等。
2.凡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地理學分12學分。</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2805</td><td>E-mail</td><td colspan="3">geog@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geo3w.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本班為地理學系跨班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4名（含碩推回流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觀光遊憩概論</td><td>50%</td><td>---</td><td>1</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環境生態與資源管理</td><td>50%</td><td>---</td><td>---</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凡非地理學系、觀光、休閒、遊憩等大學部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地理學分12學分。</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2805</td><td>E-mail</td><td colspan="3">geog@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geo3w.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8">美術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6名（含碩推回流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8">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 rowspan="2">筆試</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現代藝術史</td><td>10%</td><td>--</td><td>4</td></tr>
<tr><td>口試</td><td>2</td><td>10:15</td><td>10:20～17:00</td><td>1.創作自述
2.研究計畫說明</td><td>40%</td><td>---</td><td>2</td></tr>
<tr><td rowspan="3">作品審查</td><td colspan="4">(1)作品集
作品10件，以電子檔呈現（電子檔案規格：jpg檔或avi檔或DVD），並附作品清單，註明：姓名、命題、年代、媒材、尺寸。</td><td>30%</td><td>---</td><td>1</td></tr>
<tr><td colspan="4">(2)創作自述</td><td>10%</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3)研究計畫</td><td>10%</td><td>---</td><td>3</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8">1.口試報到時間：10:00～10:10至美術學系辦公室（藝薈館）完成報到手續。
口試時間：10:20～17:00（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口試須準備的作品可於當天早上7:50～8:20攜至美術學系（藝薈館展覽廳）寄放。
口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美術學系（藝薈館）。
※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2.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另將「作品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大美術學系收（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士班及考生姓名）。作品審查之資料格式請自行設計。
3.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所有報考送審作品，若有任何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情事，取消錄取資格。
4.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5.本次招生名額為創作組。</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4)7232105轉分機2703</td><td>E-mail</td><td colspan="3">art@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8">http://artwww.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8">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7名（含碩推回流2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8">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 rowspan="2">口試</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2</td><td colspan="2">08:10～11:50</td><td>口試</td><td>5%</td><td>---</td><td>3</td></tr>
<tr><td rowspan="2">筆試</td><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藝術教育</td><td>60%</td><td>---</td><td>1</td></tr>
<tr><td>4</td><td>14:55</td><td>15:00～16:20</td><td>英文</td><td>35%</td><td>---</td><td>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8">正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4)7232105轉分機2703</td><td>E-mail</td><td colspan="3">art@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8">http://artwww.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8">兒童英語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5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8">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 rowspan="2">筆試</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英文（含作文與翻譯）</td><td>30%</td><td>---</td><td>2</td></tr>
<tr><td>口試</td><td>3</td><td>12:55</td><td>13:00～16:30</td><td>口試：請參閱備註2
（必要時得延長時間）</td><td>40%</td><td>---</td><td>1</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 colspan="4">備審資料：（請參閱備註3）
1.中英文履歷各乙份。
2.中英文自傳各乙份。
3.中英文讀書計畫乙份。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5.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著作、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td><td>30%</td><td>---</td><td>3</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8">1.經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2.口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所網頁。
口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英語系擷英館。
※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3.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另將「書面審查」備審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七日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兒童英語研究所收」（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士班及考生姓名）。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考生所有送審資料，若有任何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不實情事，則取消錄取資格。
4.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4)7232105轉分機2562</td><td>E-mail</td><td colspan="3">cenglish@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8">http://cenglish.ncue.edu.tw/</td></tr>
</table>

招生系所	**翻譯研究所**
招生名額	12名（含碩推回流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且須具有效之相關英文能力考試成績單。相關英文能力考試成績規定如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以下正本擇一）：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全民英檢 (GEPT)
紙筆型態 (ITP)	電腦型態 (iBT)				
600分(含)以上	101分(含)以上	950分(含)以上	閱讀／寫作／聽力／口說7級(含)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通過高級複試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1	08:25	08:30～09:50	英文（含作文）	35%	---	3
	2	10:25	10:30～11:50	中英翻譯	35%	---	2
口試	3	12:55	13:00～16:30	口試（詳見備註1）	30%	---	1

備　　註

1.口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所網頁。
　口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擷英館（英語系）。
　※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2.經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檢具相關英文能力考試成績証明正本及大學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3.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入學後將依所上相關規定進行分組。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552	E-mail	ti@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ti.ncue.edu.tw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台灣文學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6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國文</td><td>50%</td><td>---</td><td>2</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台灣文學史</td><td>50%</td><td>---</td><td>1</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學習教育學分。
2.本所提供入學獎學金每人3,000～35,000元。
3.本所與「霹靂國際多媒體」、「統一蘭陽」、「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等機構產學合作，可媒合工作。
4.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文學課程三門以上，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5.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2655</td><td>E-mail</td><td colspan="3">taiwun@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taiwun.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歷史學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6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中國史（含臺灣史）</td><td>50%</td><td>---</td><td>1</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世界史</td><td>50%</td><td>---</td><td>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含暑修）。
2.課程得視實際需要置於夜間授課。
3.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1933</td><td>E-mail</td><td colspan="3">lisa@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history.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機電工程學系
（本系為工程類聯合招生系所班組，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5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選考科目：六擇一
（甲）工程數學
（乙）動力學
（丙）自動控制
（丁）機械製造
（戊）電子學
（己）電磁學</td><td>100%</td><td>---</td><td>志願序</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工程數學只含微分方程（包含Laplace轉換及Fourier級數）及複變函數。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3.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8102</td><td>E-mail</td><td colspan="3">meoffice@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www.m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電機工程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10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電子學</td><td>100%</td><td>---</td><td>以題次順序比較成績高低</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本系提供企業獎學金，碩士生每月獎助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相關甄選規定悉依本系企業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
2.研究方向：無線通訊、數位通訊、能源科技、光電系統、微波工程、微電腦控制、電力電子、計算機系統、電力工程、自動化科技。
3.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4.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8205</td><td>E-mail</td><td colspan="3">eeoffice@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e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8">電子工程學系
（本系為工程類聯合招生系所班組，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7名【甲組：固態電子組一般生4名、乙組：系統晶片設計組一般生3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8">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組別</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甲組</td><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選考科目：四擇一
（甲）工程數學
（乙）電子學
（丙）近代物理
（丁）半導體概論</td><td>100%</td><td>---</td><td>志願序</td></tr>
<tr><td>乙組</td><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選考科目：六擇一
（甲）工程數學
（乙）計算機組織
（丙）電子學
（丁）資料結構
（戊）離散數學
（己）作業系統</td><td>100%</td><td>---</td><td>志願序</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8">1.報名時請指定組別。
2.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3.參考書目請至電子系網頁查詢。
4.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5.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6.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電子系大學部核心必修課程。
7.工程數學只含微分方程（包含Laplace轉換及Fourier級數）及複變函數。
8.實際招生名額為考試入學核定人數（7名）+甄試入學之缺額（甄試入學缺額將悉數流入本次考試招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8310</td><td>E-mail</td><td colspan="4">jaybao@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8">http://eedept.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資訊工程學系
（本系為工程類聯合招生系所班組，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1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選考科目：八擇一
（甲）資料結構
（乙）離散數學
（丙）作業系統
（丁）計算機組織
（戊）工程數學
（己）電子學
（庚）通訊原理
（辛）線性代數與機率</td><td>100%</td><td>---</td><td>志願序</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2.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工程數學只含微分方程（包含Laplace轉換及Fourier級數）及複變函數。</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8402</td><td>E-mail</td><td colspan="3">csie@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www.csi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資訊工程學系積體電路設計碩士班
（本班為工程類聯合招生系所班組，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3名（含碩推回流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選考科目：七擇一
（甲）工程數學
（乙）電子學
（丙）計算機組織
（丁）資料結構
（戊）離散數學
（己）作業系統
（庚）通訊原理</td><td>100%</td><td>---</td><td>志願序</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研究方向：類比與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數位與系統積體電路。
2.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4.工程數學只含微分方程（包含Laplace轉換及Fourier級數）及複變函數。</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8402</td><td>E-mail</td><td colspan="3">csie@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www.csi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本所為工程類聯合招生系所班組，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4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選考科目：五擇一
（甲）工程數學
（乙）電子學
（丙）通訊原理
（丁）電磁學
（戊）線性代數與機率</td><td>100%</td><td>---</td><td>志願序</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參考書目請至電信所網頁查詢。
2.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4.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部分核心必修課程。
5.工程數學只含微分方程（包含Laplace轉換及Fourier級數）及複變函數。
6.實際招生名額為考試入學核定人數（4名）+甄試入學之缺額（甄試入學缺額將悉數流入本次考試招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8310</td><td>E-mail</td><td colspan="3">jaybao@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ice.ncue.edu.tw/GICE_web/news/</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企業管理學系
（本系為管理類聯合招生系所班別，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1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選考科目：五擇一
（甲）管理學
（乙）經濟學
（丙）統計學
（丁）微積分
（戊）計算機概論</td><td>50%</td><td>---</td><td>1</td></tr>
<tr><td>4</td><td>14:55</td><td>15:00～16:20</td><td>英文</td><td>50%</td><td>---</td><td>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本系就業領域廣泛，歷屆畢業生皆能於各行各業順利就業。
2.本系設有碩士班導師，輔導研究生各項學術、生活、職涯…等事宜。
3.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
4.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修習1+1雙聯學位，並申請至美、日、德…等國進行交換。
5.本校碩士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於通過檢定及甄試後擔任高中職教師。
6.研究生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管理學」、「統計學」。
8.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9.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10.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7405</td><td>E-mail</td><td colspan="3">ba@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www.ba.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本班為管理類聯合招生系所班別，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7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選考科目：三擇一
（甲）管理學
（乙）經濟學
（丙）統計學</td><td>50%</td><td>---</td><td>1</td></tr>
<tr><td>4</td><td>14:55</td><td>15:00～16:20</td><td>英文</td><td>50%</td><td>---</td><td>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本系就業領域廣泛，歷屆畢業生皆能於各行各業順利就業。
2.本系設有碩士班導師，輔導研究生各項學術、生活、職涯…等事宜。
3.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
4.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修習1+1雙聯學位，並申請至美、日、德…等國進行交換。
5.本校碩士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於通過檢定及甄試後擔任高中職教師。
6.研究生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管理學」、「統計學」。
8.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9.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10.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7405</td><td>E-mail</td><td colspan="2">ba@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www.ba.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會計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9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會計學（含中級會計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td><td>33.4%</td><td>---</td><td>1</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管理會計（含成本會計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td><td>33.3%</td><td>---</td><td>2</td></tr>
<tr><td>4</td><td>14:55</td><td>15:00～16:20</td><td>英文</td><td>33.3%</td><td>---</td><td>---</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本系提供研究生學術研究之研究助理及協助教學之教學助理共10餘名，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考。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3.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會計系大學部審計學6學分與中級會計學6學分。
4.本系畢業生就業情況優異，歡迎有志加入會計師工作行列同學踴躍報考。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4)7232105轉分機7506</td><td>E-mail</td><td colspan="2">acoffice@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acc.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資訊管理學系
（本系為資訊管理學系跨班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8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計算機概論</td><td>100%</td><td>---</td><td>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6學分為限。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3.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6學分。</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4)7232105轉分機7605</td><td>E-mail</td><td colspan="2">imoffice@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www.im.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本班為資訊管理學系跨班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聯合招生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P.4）</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3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計算機概論</td><td>100%</td><td>---</td><td>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6學分為限。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3.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12學分。</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7605</td><td>E-mail</td><td colspan="3">imoffice@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www.im.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7">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10名（含碩推回流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2</td><td>10:25</td><td>10:30～11:50</td><td>政治學</td><td>45%</td><td>---</td><td>1</td></tr>
<tr><td>3</td><td>12:55</td><td>13:00～14:20</td><td>選考科目：二擇一
（甲）行政學
（乙）中華民國憲法</td><td>40%</td><td>---</td><td>2</td></tr>
<tr><td>4</td><td>14:55</td><td>15:00～16:20</td><td>英文</td><td>15%</td><td>---</td><td>---</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考試科目中若有一科零分，不予錄取。
2.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核定之基礎科目一學門，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含暑修）。
4.一般生經錄取後應於報到時就「公共事務」（4名）和「公民教育」（5名）兩組填寫修習志願順序，並由本系依各學群名額及招生考試成績依序分發。不接受分發結果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分發入學後，中途亦不得申請轉組。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7.105學年度入學考試科目調整為二科：「政治學」和「英文」。</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4)7232105轉分機1937、1938、1861</td><td>E-mail</td><td colspan="3">polisci@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7">http://paceps.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8">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2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8">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 rowspan="2">筆試</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運動英文</td><td>20%</td><td>---</td><td>2</td></tr>
<tr><td>口試</td><td>2</td><td>10:10</td><td>10:30開始</td><td>口試</td><td>80%</td><td>---</td><td>1</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8">1.口試注意事項：
(1)口試地點：進德校區體育館1F運動學系辦公室。
(2)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依序進行口試。
(3)口試訊息公告：於運動英文考試教室門口公布；或於考試前一日參閱本校首頁最新訊息。
2.非運動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運動學系大學部系定必修科目6學分。</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4)7232105轉分機1939</td><td>E-mail</td><td colspan="3">ss@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8">http://ss.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8">運動健康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4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8">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td><td rowspan="2">筆試</td><td>節次</td><td>預備時間</td><td>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計分比例</td><td>指定科目檢　　定</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1</td><td>08:25</td><td>08:30～09:50</td><td>運動健康時事評論</td><td>40%</td><td>---</td><td>2</td></tr>
<tr><td>口試</td><td>2</td><td>13:10</td><td>13:30開始</td><td>口試</td><td>60%</td><td>---</td><td>1</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8">1.口試注意事項：
(1)口試地點：進德校區體育館1F運動健康研究所辦公室。
(2)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依序進行口試。
(3)口試訊息公告：於運動健康時事評論考試教室門口公布；或於考試前一日參閱本校首頁最新訊息。
2.非運動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運動學系大學部系定必修科目6學分。</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4)7232105轉分機1939</td><td>E-mail</td><td colspan="3">sh@cc2.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8">http://sh.ncue.edu.tw/</td></tr>
</table>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F號函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五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六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八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九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三、將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２Ｂ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6 條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擬報考系所	系(所)		報考組別	組	
聯絡電話	宅(　) 公(　)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費繳費帳號	99216-□□□□□□□□□-□　（務必填寫） **※此帳號僅供本校資格審核使用，請勿逕行轉帳、匯款繳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於**104年1月9日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04碩士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2)**中低收入戶考生需附郵政匯票（金額為：無須口試系所新台幣910元整、須口試系所新台幣1,260元整）乙紙，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4)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2.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通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核章
□符合	□已完成網路報名	
	□未完成網路報名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費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含手機）	
報考系所	系(所)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免填）		報考組別	組	
申請退費原因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　□重複繳費　□溢繳 □完成報名手續但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				
申請退費_____筆，每筆_____元(須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99216-□□□□□□□□□-□			繳費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繳費金額：_____元	
退費帳號（金融機構與郵局請擇一填寫，限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局　　號：_____ 帳　　號：_____	
……銀行收據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浮貼處…… ……退費帳號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申請日期：**104年1月15日～104年3月13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審查通過後於**104年4月底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報考組（選科）別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障礙程度等級	□不分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延長時間	□否　□是	□是 延長____分鐘 □否
放大答案卷（卡）或空白紙作答	□否　□答案卷（卡）放大為A4影印本作答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是　□否
放大試題(B4→A3)	□否　□是	□是　□否
盲用電腦	□否　□是	□是　□否
點字試題	□否　□是	□是　□否
重要公布事項板書	□否　□是	□是　□否
提示考試結束時間	□否　□是	□是　□否
自備輔具	□否　□輪椅　□特製桌椅　□放大鏡 □助聽器　□其他_____	□是　□否
須考場提供輔具	□否　□檯燈　□其他_____	□是　□否
身心障礙特殊試場	□否（一般試場應試）　□是	□是　□否
其他需求		□是　□否

考生簽名	

附註：

1. 申請對象及繳驗文件：(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考生【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2)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繳交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之診斷書，並加蓋醫院關防）。
2. 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3. 延長應考時間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以上方式由本校特教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4.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其他輔具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附錄七—正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來得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12元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七—背面】

限時專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轉5632～5636
（內附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請自行貼足
12元限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12元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附錄八】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學年度

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博士班□推薦甄試□一般考試研究生新生，

應於____年____月___日檢具相關文件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事無法親自前往，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所)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附錄九】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校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交通方式：

1.汽車：

(1)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南路→右轉南海路

(2)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中和景平路→左轉中正路→右轉中和中山路→左轉永和永和路→過中正橋→重慶南路→左轉南海路

2.捷運：北投─南勢角線、淡水─新店線，中正紀念堂站下車（南門市場出口）

3.公車：

(1)1、204、630，建國中學站下車

(2)5、227、235、241、295、662、663，南昌路站下車

(3)241、243、38、706，公賣局站下車

(4)227、248、262（區間）、304承德線、304重慶線，寧波重慶路口站下車

(5)242、624、907、和平幹線，植物園站下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訪客】項下點選【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放大查閱）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http://tourism.chcg.gov.tw/住宿指南）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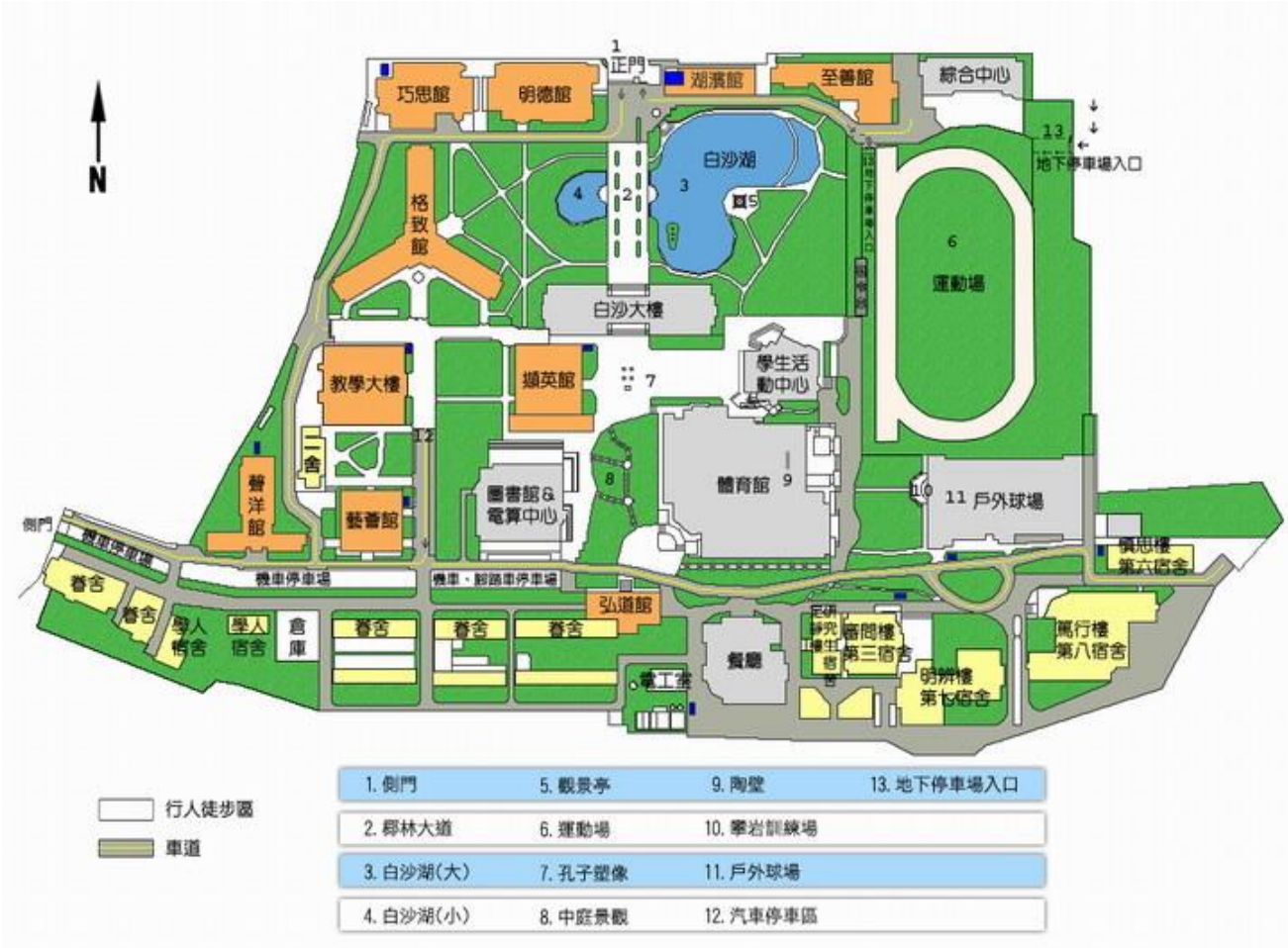

從正門進入校區後，立在右手邊的大樓是明德館再過去一些是巧思館及車道對面的格致館，而朝著左邊車道數去，分別是湖濱館、至善館以及與運動場對望的綜合中心大樓。通過前方的車道，踏上了椰林大道，沿途，我們被碧綠清徹的湖水包圍，這是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著名的白沙湖。走到步階的盡頭，聳立在面前的雄偉建築，是校園的行政中心，白沙大樓，穿越大樓後再稍往前走幾步，來到了站著先師 孔子塑像的校園中心廣場，廣場的東方有著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以及運動場旁的戶外球場；而西方則是擷英館、圖書館與電算中心以及在過去二舍內的教學大樓、藝薈館與聲洋館等教學大樓。最後是學校最南方的弘道館，以及在他後方的學生宿舍、餐廳與眷舍。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的警衛室位於師大路及寶山路的交接處，朝著警衛室西邊的寶山路前進，沿途會經過創新育成中心、甲區變電站，通過地下道後，緊接而來的是第九宿舍與在它後方的疊球場，在往前約五百公尺的路程，則到抵達黑松林，以及校區最西方的排球場。另一方，若從警衛室東北方道路前進，穿越了汽車停車場順著道路直行，在右手邊依序經過了總變電站、淨水場與經世館，走到深水井時往左轉，再稍走一段路程，在道路的左方將會經過力行館及相隔約五十公尺的人工湖，繞過校區最北的污水處理場後，約莫五百公尺的路程，將會抵達落在寶山校區的網球場，再往前直行，依序會看見教學二館、教學一館與教學大樓。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